監察院資訊室約聘程式設計師甄選內容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 約聘程式設計師（預估缺） | 正取1名︵備取1至2名 ︶ | **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**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2. 二年以上網站建置或網頁應用開發設計經驗。
3. 具身心障礙者手冊。

**乙、能力**1. 具ASP, ASP.NET, HTML, JavaScript等網頁程式設計能力，熟悉Java及響應式網頁開發尤佳。

2.具資訊專案管理及使用MS SQL Server資料庫管理軟體能力。3.品行端正、積極負責、熱心服務，且具團隊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。4.具公文簽辦經驗及政府資訊採購基本認知者尤佳。 | 1.資訊專案規劃、建置、維運與推廣。2.資料庫管理與維護。3.資訊業務公文簽辦。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 1.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之情事。2.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先行參加筆試。筆試成績優良者(筆試成績達60分以上)，始得參加口試。(1)筆試(占總成績50%)：專業科目「資訊管理與資料庫管理實務」。(2)口試(占總成績50%)：分為儀表、言辭及才識等3項。  |